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253053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字第○○○號函予以曠職 1 小時之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清晨醒來，身體突感不適，頭暈目眩，天旋地轉，疑似梅尼爾氏症，心想平躺休息即可，但一時暈頭轉向疏於電話向學校請假。稍微恢復後，當日旋即趕到學校補辦請假手續。
- (二)學校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時，當場發放申訴人課表，學校於 29 日專任教師無須到校參加班級返校日且未被告知之情形下，再行發放更動後之新課表。經詢問教學組長表示，返校日係由教務處組長們及幹事協助教務處發放新課表，也不記得誰發給申訴人。申訴人在一無所知且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下(行政單位同有疏失責任)，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第 1 節原無課務，被更動為有課務。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規定略以，教師…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申訴人當日確實遇有不可預見且事起倉促而身體不適之情況，再者申訴人於稍微恢復後，旋即趕到學校補辦請假手續，行政單位未善盡通知義務且同

有疏失責任，學校應當衡情論理，同意補辦請假手續，非逕予曠課登記，以符職場倫理，始謂公允得當。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臺中市○○國民中學 108 年 9 月 24 日○○字第○○○號函曠職 1 小時之行政處分，不予維持並予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學當日第一節 8 時 20 分至 9 時 5 分期間，未到 809 班班級上課，俟經該班學生反應學校教務處，旋由教務處緊急通知該班導師，協請處理該堂其後課務，並持續以電話聯繫申訴人電話及手機未果，直至當日上午 9 時，始發現申訴人騎機車進校門，及至當日上午 10 時 23 分，於線上請假系統提出病假申請。

(二)學校教務處依行政程序，開掣行政通知書三聯單請申訴人說明其曠課事由，依申訴人自述略以：清晨醒來身體不適、疑似梅尼爾式症(申訴人未附診斷證明書，難實其說)、疏於電話告知、未及時完成請假手續、未注意課表更動、錯失上課時間云云…。學校衡酌其曠課均係完全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依法予以曠職 1 小時登記。

(三)學校 10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教務處教學組發現課表有誤，旋即當場宣布課表作廢無效，並請教務處同仁於校務會議當場回收，另宣布次日全校返校日(29 日)上午會將新課表送至各辦公室教師座位上，俾便開學日(30 日)正式施行。此為全校與會教職員工所得共聞共見；惟何以全校教師只有申訴人對於教學組宣布所發課表作廢一事一無所知？又何以只有申訴人錯失上課時間？

(四)復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第 2 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實施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108 年 8 月 29 日係學校暑假唯一全校返校日(29 日)，教師無法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申訴人惡意誣稱，專任教師無需到校參加之全校返校日。

(五)至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是以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職是之故，申訴案確係學校審慎衡酌申訴人個案情形，本於職責否准其補辦請假手續之申請，要無可議。

(六)綜上，108 年 8 月 30 日為開學日亦即正常上班日，申訴人無論有無課務，均應依規正常上下班，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申訴人空言主張，實屬無稽，均無可採。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29 條定有明文。
- 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是以，學校暑假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期滿，翌日 108 年 8 月 30 日，學校正式上課，教師應依規定到校出勤。
- 三、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分別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

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例外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情形，始得允許事後補辦請假。而申訴人主張身體不適，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卻無法提出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證明。申訴人既未依教師請假規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復未符合補辦請假之要件，原措施學校核予1小時曠職之措施，於法有據。

- 四、本件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